

僑務叢書

海外華文學校教育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室編印

僑務叢書

海外華文學校教育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室編印

海外華文學校教育

周勝皋編著

目次

第一章	海外華文學校教育之起源與發展	一
第一節	海外華文教育之起源	一
第二節	海外華校教育之發展	四
一、海外華校之生長		四
二、海外華校之長成		九
三、海外華校之發展		一八
第三節	華校一般情形及與當地政府之關係	二二
第四節	政府對海外華校之輔導	二八
一、在大陸時期之輔導		二八
二、政府遷臺後之輔導		三七

第五節 海外華校分布現況

五四

第二章 各地華校史略及現況(上)

六一

第一節 日、韓華校

六一

第二節 菲律賓華校

六九

第三節 越、柬、寮華校

八〇

一、越南華校

八〇

二、柬埔寨華校

八七

三、寮國華校

八九

第四節 泰國華校

九一

第五節 港、澳華校

九九

一、港九華校

九九

二、澳門華校

一〇七

第三章 各地華校史略及現況(下)

一一一

第一節	新加坡華校	一一一
第二節	馬來西亞華校（附婆羅乃及帝汶華校）	一二五
	一、馬來亞華校	一二五
	二、沙巴及砂勞越華校	一三七
	三、婆羅乃及帝汶華校	一四三
第三節	印尼、緬甸華校（附印度華校）	一四六
	一、印尼華校	一四六
	二、緬甸華校	一五三
	三、印度華校	一六一
第四節	南北美洲華校	一六二
	一、美國華校	一六二
	二、加拿大華校	一六七
	三、中南美洲華校	一六九
第五節	其他地區華校	一七三

第四章 海外華校教育問題與前途……………一七九

第一節 華校學制與學年假期……………一七九

第二節 華校課程與課本……………一九一

第三節 華校師資……………二二〇

第四節 華校經費與設備……………二二二

第五節 華校之聯繫……………二四一

第六節 華校之前途……………二四五

海外華文學校教育

第一章 海外華文學校教育之起源與發展

第一節 海外華文教育之起源

海外華文教育之起源，在廣義上說，實以非正式的教育爲開始。嗣後華人到海外者日衆，與國內逐漸發生密切關係，時需書信往來，互通音訊，遠報平安；而於貿易契約、賬目寫算等常識，既需熟悉文字以資記述，亦需學習方式與技巧。因此多藉前輩傳授，始可應付裕如，繼承不絕。當時的傳授方法，端賴口頭傳述，傳授時間，多在工作餘暇，並無所謂教本、冊教師，父兄親戚也許即是師長，店東伙伴也許即是師傅。這時期的華文教育，大致近於成人補習教育的性質，專以實際應用爲主。

當時僑社中或有有識之士，認識祖國典章文物之貴重，其規矩法度必須保存，聖賢遺訓必須發揚光大，故遇機宣傳，引起僑衆之注意。又一般華僑，雖羈留異域，心儀鄉邦，加以

在海外或受異族之凌虐歧視，益增其眷懷祖國愛護同僑的熱心；又以僑居地的歷史文物，或未若祖國之久遠輝煌，而自以爲炎黃子孫而感光榮，深恐其子弟爲當地習俗所移，數典忘祖，於是在興家立業之餘，自行延聘家庭教師，或共同籌設蒙館，冀其子弟能讀書識字，會寫會算，認識祖國文字，瞭解祖國文物，並養成商業上通訊記賬技能，以助理其商業，分擔其責任。此種蒙館、學塾，逐漸在各地區僑社成立，爲數當在不少，惟未有文書詳載。

以後蒙館學塾日漸發展，經濟優裕的僑社便成立書院，其成立最早有文獻可稽者爲清雍正七年（一七一九）印尼巴達維亞（Batavia）僑社所設之明誠書院，迨光緒廿六年（一九〇〇）巴達維亞八帝貫中華會館成立，在館內創辦中華學堂，該院始行停辦。在馬來亞的馬六甲於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有教徒所創辦之英華書院（註一）。在新加坡於道光三年（一八二三）萊佛士學校設立之前後，已有私塾蒙館可見，德籍教士湯臣氏（Rev. C. H. Thomson）傳述，謂道光九年（一八二九）新加坡即有粵僑閩僑所辦私塾三間。惟有文獻可徵者以咸豐四年（一八五四）新加坡閩僑陳金聲父子暨僑社合力經營之萃英書院始，該院自建有院址，完全免費，開新加坡僑社義學之先聲，且維持逾百年。同年檳城有南華書院之設。光緒十年間（一八八四）美國三藩市設大清書院。翌年新加坡有顏永成義學，中英文兼校

，維持亦近百年。又新加坡在中國首任領事左秉隆大力鼓吹下先後有毓蘭書室、培蘭書室、樂英書室、及進修義學、華英義塾、養正書院等設立。毓蘭書室專收陳氏宗族子弟，辦至二次大戰新加坡淪陷日軍時止。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駐菲律賓首任領事陳柴衍，曾就馬尼拉甲必丹衙門倡設蒙館，緬甸仰光亦有中華義學之設。

在美洲方面，光緒初年，三藩市已有私塾十餘間，而大清書院更具規模。加拿大域多利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設有樂羣義塾，嗣又有華源私塾等。

此外越南、泰國、柬埔寨等地僑胞辦理蒙館學塾，爲時亦久，數量亦不少，然確能查考者，俱在清季之末。

蒙館學塾之教師，程度複雜，雖間有來自國內之秀才舉人，但多係落第腐儒，甚至星相筮卜，畧識文字者，以事實需要，俱可濫竽充數。而所用教材，又是遠離兒童生活之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幼學瓊林、孝經、以及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等書，間有兼授尺牘及珠算者，以適應商務之要求。至所用教法，陳舊相因，背誦與鞭策爲唯一方法。課文釋義，完全忽畧，即有講釋，也不求甚解。兒童溫讀，競相放喉朗誦，噪聲喧闐街鄰。學塾所在，

或假私人房舍、或租賃店屋、或用會館、祠宇等，光線不足，空氣亦欠流通，而設備簡陋，桌椅之外無長物。惟華僑家長深信求學可以成器，無不竭盡所能，以培養其子弟。凡有華僑之所在，也就有私塾的成立。

總括說來，海外華文教育之起源，因當地實際生活的需要，初由研習當地語言，學習書信記賬的成人補習教育，進而及於兒童之教導。因為眷戀祖國風習文物，及避免其子弟數典忘祖，由私人延聘家庭塾師進而共同設立蒙館學塾，並籌建塾舍，而逐漸擴大規模。

（註一）余書麟中國教育史。

第二節 海外華校教育之發展

一、海外華校之生長

滿清末葉，清政府怵於內憂外患之交迫，乃變法改制，廢科舉而設學堂。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下詔定國是，諭設大學堂，為各行省之倡；旋復命各省、府、州、縣開設中西學堂，於是興學風氣盛開。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張百熙奏擬學堂章程，新教育制度為之開端。海外各地僑社人口日多，經濟進展，既受當地設立學校之刺激，又受國內教育及革

命之影響，加以祖國之輔導，各地華校遂次第設立。

清政府戊戌政變（一八九八），維新失敗，康有爲亡命南洋，到處講學，目的雖在政治宣傳，但僑社風氣，爲之一開。兼以清廷先後派員南行，勸導僑胞興學，促使僑胞領悟興學爲國家民族生存發展之首要工作。同時 國父孫中山先生以南洋各地爲革命策動之根據地，往來各地提倡新學，鼓勵華僑設立學校，辦理僑報及書報社等，而中國國民黨之前身興中會、同盟會等，即以此等場所爲革命行動之掩護機關。又國內黨人以清政府搜捕甚嚴，不能立足，亦多逃避南洋各地執教，以是華僑辦學之風漸盛。

以學校姿態出現最早的華校爲 國父孫中山先生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在日本橫濱所創設之中西學堂，現改稱爲中華學校。次爲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在香港所設之培道學堂。翌年（一八九九）菲律賓賓馬尼拉設中西學堂，維持迄今。同年日本東京大同學校亦成立，惟不久即行停辦。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印尼巴達維亞中華學校成立，日本神戶設華僑同文學校。翌年爪哇蘇格拉加中華學校創辦。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韓國仁川華僑學校創辦，各地次第興辦華校。惟初期辦理華校最具規模而予各地示範者爲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馬來亞檳城港仔唇所設之中華學校。翌年清廷且派南洋學務大臣太僕寺卿張弼士

前往，賞賜該校御書「聲教南暨」匾額及圖書集成全部。張氏抵埠後，籌募經費十數萬元，並自動獻捐五萬元，及常年費一千二百元。在捐款之閩粵富僑中選二人爲正副監督，輪值管理校事，另公舉總理六人、協理六人，主持一切，又由國內聘請教務長與庶務長各一人，及由清廷頒發校鈴等，開華校設立董事會之雛型及由國內聘請教職員等之先聲。該校簡章中有「指名爲中學堂，從埠內各學堂中擇優挑選學生」之語，足見當地另有若干僑校。（註一）又列「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爲辦學宗旨；學習科目有修身（每週二時）、讀經（十時）、國文（六時）、外國語（六時）、歷史（三時）、地理（二時）、算術（四時）、物理（一時）、體操（暫以國語代替）、圖畫（暫缺）等九科，每週授課三十六時，且由兼通正音者任教。（註二）另設夜學簡易科。

中華學校雖原爲中學性質，以學生程度參差，不得不附設小學。當時辦學困難所在，以英國殖民主義正登峯造極，華人子弟多入英校肄業，對新興之華校頗存藐視心理，學生裹足不前；另方面爲師資之困難。當時我國駐檳城領事梁廷芳呈清政府商部大臣中有云：「……惜教習甚難得人，函托各地延聘，頗難其選，不通閩粵方言者，不能沉澀一氣，不兼中西之學者，不能融化舊新」。此語迄今尚在海外部份地區適用。學生可鼓勵入學，而適當師資不

易得。於是乃有在中華學校添辦師範教習所之舉，開海外辦理華文師範學校之先聲。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新加坡養正學堂、廣肇學堂先後成立，檳城又設慈善學堂。翌年星洲之啓發、端蒙、應新，檳城之邱氏、廣福、林氏等學堂開辦。而緬甸仰光之益商，印尼爪哇木丹之中華、北加浪岸之中華、日本長崎之時中，及香港之南武學堂等俱於該年次第成立。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印尼僑社成立學務總會，第一屆由三寶壠中華會館承辦。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馬來亞吉隆坡之尊孔，新加坡之道南、寧陽等校次第創設。北美洲加拿大域多利之華僑公立學校亦於是年開辦。緬甸之思明學校、印尼爪哇濱滿光士明山中華學校、爪哇牙律中華學校、邦加流石中華學校、吧城老巴殺中華學校、勿里洋中華學校及柬埔寨端華學堂等開辦。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越南堤岸有閩漳學校、中法學校，檳城有商務學校、時中學校，怡保有育才學校，彭亨有育華、吉隆坡有坤成女校，新加坡有華僑學校，印尼棉蘭有中華學校、巨港學校、敦本學校，爪哇蘇格拉加有中華學校、蘇木丹學校，泰國曼谷有華益學校，美國三藩市有金巴崙學校，二埠有中華學校，紐約有華僑公立學校等。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雪蘭莪設大同學校，緬甸有福建女學、儋成學校、育德學校，曼谷有國文、新民、大同、中華等學校，爪哇有加拉橫中華學校、加薄棉中華學校、木那洛可設中華學校、巴六安中華學校等設立。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曼谷設初步學校、緬甸設普華學校、檳城設福建學校、新加坡育英學校、印尼泗水有華僑中學、日里有火水山學校、廖島有端本學校、亞齊司吉利有圖南學校、三寶壟葡萄野里有中華學校、檀香山有華文學校、韓國漢城有華僑小學、越南堤岸有崇正學校等開設。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新加坡設中華女學校、明新學校，雪蘭莪甲洞設開明，新街場設大同及光漢，印尼先達設中華、任抹亦設中華，海防設時習學校、堤岸設穗城學校。檀香山又有明倫學校，香港有湘父學校、港僑學校等。

計自戊戌政變以至辛亥（一八九八—一九一一）革命成功之十餘年間，海外各地華校相繼成立者百餘所。當時我國國勢蜩蟬，國弱民貧，各地華僑寄人籬下，無一是處。且當地學校，尤其是在英、法、荷屬等殖民地之英、法、荷文學校，其學費既已低廉，升學就業亦更有把握，華文學校在此惡劣環境中萌芽生長，實爲無數熱心僑胞，以血汗培養之成果。

二、海外華校之長成

民國肇造，國內風氣丕振，僑社興學熱情更熾，復以五四新文化運動之影響，更促進各地華校之設立。南洋一帶如印尼、馬來亞等地之學務總會、教育研究會、及中華會館等僑團，更對華文教育事業之推進，不遺餘力，故華校逐年增添。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星加坡有育羣、聖心、愛國等校之設。馬來亞檳城有鍾靈、吉打有華僑、吉隆坡有光漢、江沙有崇華、巴生有中華、蔴坡亦有中華、吡叻金寶有培元、培英、峇眼色海有東華、峇株巴轄有啓蒙、雙溪大年有中華、雪蘭莪萬撓有三育等校。砂勞越古晉有福建、民德、大同、公民、益羣。沙巴亞庇有樂育。緬甸有時務、建文、共和、瑞和、振華及煥文中西學校。泰國曼谷有聯合、大同，萬佛歲有宏華、龍仔厝有育才等校。印尼吧城有華僑中學，棉蘭有養中學校。菲律賓怡朗有乙種商業學校。帝汶有力利中華學校。韓國釜山有華僑小學。香港有協恩學校等數十所設立。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馬來亞吉隆坡有循人、光華、仁化等校，馬六甲有培風，吡叻古樓有南華，彭亨林明有中華，紅毛丹有達才，森美蘭有中華，安順有培華，納蘭坡有啓影等校。新加坡有聖嬰學校。砂勞越美里有中華學校。沙巴納閩有啓文學校。緬甸有育才、崇華

學校。泰國曼谷有進德、新民，龍仔厝有培材，北攪坡有中華學校等校。美國屋崙有華僑學校，市作頓有中華學校。香港有建華學校，越南堤岸有義安學校、坤德學校，海防有僑英學校等。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馬來亞波德申有中華，吡叻和豐有興中，柔佛新山（Johore Bahru）有寬柔及新民，太平有修齊，雪蘭莪加彭有華僑，檳城有商務等校。新加坡有崇文、菁莪學校。砂勞越老越坡有中華學校，泰國曼谷有明德、中華、維新、嚶孟有培英學校等。緬甸有興華、中華公立學校。印尼爪哇有芝里馬野中華學校、梭羅屬吉里丹中華學校、井里汶瓦勤中華學校、日里領牙中華學校、納霧利亞中華學校等。東埔塞端華學校正式設立。美國有斐市那國民黨學校，路舍中華僑民學校。加拿大有乃磨華僑公立學校、都朗多華僑學校等。香港有基督教青年會學校。澳門有孔教學校。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印尼棉蘭有華商學校女子部，望加蘭有中華學校。星洲有崇福女校、天南學校。緬甸有敏慧、光華等學校。泰國曼谷有玫瑰、培元、南英等學校。美國斐匿設僑生夏令館（後改爲學校）。菲律賓馬尼拉有愛國學校，宿務有中華學校等。馬來亞文冬有啓文，丁加奴有中華及維新等校。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新加坡有崇本女學及廣福、若愚、僑英、德馨等校。馬來亞馬六甲有培德女校、怡保有勸業女校，督亞冷有同漢，丹絨馬林有重新，瓜拉比勝有中華等校。砂勞越詩巫有中華學校。印尼爪哇日惹哇達士有中華學校。緬甸岱吁埠有中華，渺咭有閩僑強亞學校，另有粵僑強亞學校、及育新、昌華等校。泰國尖竹有汶南學校，萬崙有啓蒙學校。菲律賓宿務有中山學校。美國波士頓有廣教學校等。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馬來亞吉隆坡有中國、柏榮、國民等校，檳城有鍾靈中學、陳氏學校、新華學校，雪蘭莪荳蔻園有新民，峇都亞音有愛同，古毛有競民，森美蘭瓜拉比勝有華僑，芙蓉有坤華女校。星洲有南洋、南華二女學、及壽孫、通德等校。印尼爪哇武吉地惹有中華，老有吉俾有中華。緬甸有育華、育英、篤育、培源、啓育、中興及粵僑育德女校等。泰國曼谷有坤德女校，清邁有華英學校。菲律賓馬尼拉有聖公會學校，溪亞婆中西學校等。加拿大溫哥華有華僑公立學校。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星洲有興亞、光洋、培育、振華、啓明等校。馬來亞檳城有毓南女校、慕義、臺山、日新。雪蘭莪加彭有育華，金寶有正本學校及俊修女校，芙蓉有振華學校。沙巴亞庇有中華學校。砂勞越古晉有公民、益羣學校。印尼爪哇萬悅有中華，亞公溫律